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

訴 願 代 理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61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雜誌第○○期【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出刊】第 206 頁至第 207 頁刊登「○○」及「○○」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分別載以：「..... 富含火山土壤培育有機大馬士革玫瑰的高活性植萃，全方位改善肌膚乾燥、暗沉與鬆弛問題.....」「果凍般的極效保濕面膜，含整顆野櫻桃果實的完整抗老化菁華成分，柔嫩、淨白並緊緻肌膚.....」等文詞，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並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 99 年 5 月 3 日 FDA 消字第 099300057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曾○○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前揭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9010330 號及第 99010289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61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

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一、所用文字、圖畫與核准或備查文件不符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 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化粧品廣告並無涉及虛偽誇大療效，原處分機關原以系爭化粧品廣告未事前申請核准，在訴願人提出北市衛粧廣字第 99010330 號及第 99010289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後，始改稱系爭化粧品廣告與前開核定表內容不符。惟原核定文字內容非關主要產品本身效能，經

多處刪改致使整體內文敘述不通暢，訴願人考量刊登之文句通順流暢度，僅就核定廣告內容添加無礙法規規定之字句，並非完全不符合核定內容。

(二) 另訴願人曾於 2 月份廣告刊登前多次致電詢問原處分機關欲刊登的廣告內文之品牌故事是否需要送審，原處分機關答復品牌故事無需送審，若廣告中有提及產品，僅須就產品本身與功效說明部分送審即可，使訴願人誤認不需將系爭化粧品廣告送審。

(三) 化粧品業界諸多大廠，都將廣告刊登罰鍰當作每月廣告行銷預算，不正視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以期獲得龐大廣告效益與商業利益，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揭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其營業許可，處分之標準及公平性何在？

三、查訴願人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刊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廣告資料、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曾○○之調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9010330 號及第 99010289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刊登之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先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文字並無添加有礙法規規定之字句，亦無虛偽誇大，無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與誤認系爭化粧品廣告不需送審及原處分機關未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停止其他違規廠商之營業許可，處分之公平性及標準何在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且化粧品廣告所用文字、圖畫，不得與核准文件不符，否則將予以處罰，此揆諸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登系爭化粧品廣告之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9010330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成分：.....大馬士革玫瑰：滋潤肌膚.....用途說明：含珍貴大馬士革玫瑰精油與濃縮植物精華，能滋潤肌膚，提高肌膚修護功能，緊緻與改善肌膚鬆弛現象。」及第 99010289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成分：酸櫻桃：高含量養分，具明顯抗老化功能，調理肌膚.....用途說明：如果凍般的清爽面膜，富含野櫻桃等高效抗老化菁華，能大量傳輸養分，水潤並緊緻老化鬆弛之肌膚，使肌膚日益柔嫩光滑.....。」內容

確有不符之情事，並為訴願人所自承；且依原處分機關前開調查紀錄表所載：「……問：案內產品於雜誌刊登是否為貴公司所有？案內產品屬性為何？答：案內產品確為本公司刊登；案內產品屬性為一般化粧品。……問：案內產品廣告有申請廣告核定表？所刊登內容是否和核定表相同？答：有申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北市衛粧廣字第 99010330、99010289 號；刊登內容和核定表稍不相符。問：『〇〇+〇〇』廣告，刊登內容……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理（例）之規定，請提出說明。答：廣告內容是本公司委託雜誌社刊登，當時本公司提供雜誌社貴局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因考量刊登內容通順，所以與核定內容稍不相符……。」觀之，系爭化粧品廣告內容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確有不同，不論其廣告內容是否涉及虛偽誇大，依前揭規定自應處罰。次按依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為審慎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以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作為行使裁量權之標準，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核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電話詢問後誤認系爭化粧品廣告不需送審，亦難認其無過失。另按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予免責；且原處分機關是否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其他違規廠商之營業，非屬本案審酌之範疇。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